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以推動校園永續發展，特設立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 - (二) 統籌與協調各單位永續相關業務。
 - (三) 督導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成效。
 - (四) 審定本校永續發展之年度報告書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本校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及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務企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並得依需求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本委員會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